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65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班級數十二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影響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條第一款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起再申訴。

前二項申訴、再申訴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起之。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並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校長為主席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四人。

二、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至四人。

四、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為止。

校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府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申評會）評議再申訴事件，並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並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督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本縣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本縣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本縣家長會代表二人。

縣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校申評會決議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校申評會委員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校申評會評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有關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申評會為之；提起再申訴者，應自申訴評

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縣申評會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校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或通訊方式。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及其收受或知悉日期。

三、提起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逾期提起申訴。

三、申訴人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學校學生、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非屬第三條規定之學生自治組織。

四、申訴標的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

六、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

縣申評會應於收到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

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二項會議，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校申評會及縣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分別以學校、本府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校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救濟方式。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前項第五款之救濟方式，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事件，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縣申評會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事件如有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情形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校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再申訴程序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班級數未滿十二班之國民中小學，其學生申訴事件得準
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